证券代码: 870284 证券简称: 美厨家居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召集并充分行使其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券、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四)审议公司对外提供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财务资助事宜;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 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第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 发生本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 项。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 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 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股权交易未导致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

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 日。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 告说明原因。
-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便于股东参加的会议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委托授权范围内行使 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 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 (二)传真登记的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 不一致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 **第二十七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 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致 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 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

股东或股东代表因行使发言权扰乱会场秩序导致会议无法继续的,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三十五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条 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目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 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 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 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 2 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会成员参加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用通讯表决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股东在决议等文件上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或盖章(适用于法人或其他单位)。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 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

第五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详细资料。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应当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中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选举决议通过之日。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七章 会后事项

第六十二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 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六十三条 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将股东会的决定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规则的修改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修改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修改由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过"、"低于"、 "不足"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美厨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